专利转让工作流程

教师个人或学校提出转让申请

科技处审查

不通过

不予转让

通

过

与科技处签订授权转让协议

填写委托公示函

科技处向浙江伍一技术有限公司出具公示函（原件，含转让费用）

同时学校地方服务与合作处网站公示15天

浙江伍一技术有限公司在浙江网上技术市场公示15天

有异议

有异议

退回，重新商议

无异议

科技处代表学校与受让公司签订转让合同

受让公司划转转让费至学校财务账号

科技处填写经费划转单，划至科技处经费项目（YS38005）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

科技处发放转让费至专利发明人

负责人： 方 颖

电 话：（027）68890066

QQ号码： 454414538

办公室： 明德楼A422

备 注：